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10.08

編 號 0555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陳子龍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793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94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二、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

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